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97号

---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 测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工作方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策〔2021〕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的通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2022-2023年）》（茂职院〔2022〕49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测评依据与范围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对学校法治工作整体情况进行检查自评；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对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 二、测评工作流程

1. 自查自检。有关负责部门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对测评指标任

务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检，形成自查报告。自查过程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各部门对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测评。**学校组建法治工作测评工作组开展实地测评。实地测评以听取有关负责部门报告、查阅材料、实地查看、访谈座谈等方式开展。

**3. 结果反馈。**实地测评完成后，测评工作组汇总测评情况，形成学校法治工作自评报告，并向各有关负责部门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 三、测评工作计划安排

**1. 初次测评。**2023年1月进行初次测评，检查各有关负责部门2022年法治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形成学校法治工作初次自评报告，向各有关负责部门反馈检查情况，推进整改落实。

**2. 中期测评。**2023年7月进行中期测评，检查各有关负责部门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情况，督促各有关负责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做好迎接省教育厅测评的充分准备，着手起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自评报告。

**3. 迎评测评。**2023年10月进行迎评测评，检查各有关负责部门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情况，向省教育厅报送学校法治工作测评自评报告，迎接省教育厅测评工作组实地测评。

**4. 省教育厅测评工作组实地测评。**2023年11月，省教育厅法治工作测评工作组将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测评。

**5. 经验总结。**根据测评工作情况全面分析学校法治工作状态、存在的主要问题，吸收兄弟院校好做法、好成果、好经验，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学习，提高站位。**一是深刻理解和把握法治工作测评的政治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政治任务，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二是深刻理解和把握法治工作测评的时代意义，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以法治工作测评作为提升内部治理能力的抓手和契机，提升法治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实效性。三是深刻理解和把握法治工作测评的实践意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逐一破解法治工作中的难题，确保学校管理每一环节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构建合理的内部治理机制。

**2. 横纵到位，掌握标准。**一是把法治工作测评与巡视巡查整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法治工作测评为契机，对学校各项工作做一次全身体检，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二是要深刻理解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和各项指标内涵，对8个一级指标、36个二级指标、83个三级指标所涵盖的法治工作重点内容理解到位，明确法治工作的基本元素和未来工作的方向指引。三是要切实把法治工作融入贯穿于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逐项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实事求是做好相关工作，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全面推动学校法治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3. 突出重点，聚焦发力。**一是聚焦党建引领，加强党委统筹指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带头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治校，把法治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测评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二是聚焦制度建设，努力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建立规范的学校权责清单，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以扎实开展测评工作推动学校治理能力提升。三是聚焦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法治工作机构、法律顾问团队的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凝心聚力，加强协作，杜绝各自为战、推诿扯皮的现象，以测评为抓手构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法治工作格局。四是聚焦普法成效，坚持以师生需求为导向统筹分类实施普法宣传教育，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提升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普法活动的情景性、参与性、主动性，以测评带动师生法治素养全面提升。

**4. 完善机制，加强保障。**一是加强领导统筹，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学校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本部门法治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学校法治工作具体任务。二是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法治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法治工作各项要

求都能扎实地落实落细，法治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三是迅速推进测评工作，按照学校法治工作测评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法治工作任务。四是建立长效机制，以法治工作测评为抓手，构建落实内外部监督机制，努力形成学校党委全面领导、有健全完善机制制度、有良好法治教育平台、有完备保障体系的法治工作长效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

##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三级指标任务分解	负责部门	完成时限	支撑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1. 健全完善领导和工 作 推 动 机 制	1.1.1.1 调整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纪监审室	2022.09	1.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的相关文件 2. 二级单位领导分工文件
	1.1.1.2 完善二级单位领导分工文件，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法治工作	党委办		
	1.1.2.1 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	纪监审室	每年3月	近3年法治专项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链接
	1.1.2.2 做好法治专项工作会议纪要及宣传报道。			
	1.1.3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每学期研究2-3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纪监审室	每学期	近3年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关于法治工作的会议纪要
	1.1.4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安排2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	党委办	每学期	近3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有关法治专题学习的纪要及新闻链接
	1.2.1 制定学校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的整体工作方案	纪监审室	已完成	学校正式印发的加强法治工作的相关文件
	1.2.2.1 修订学校“十四五”法治规划，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	学院办	2022.12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1.2.2.2 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学院办	每年度	学校近3年年度工作计划
	1.3.1 明确学校法治工作分管领导	党委办	2022.10	学校领导具体分工安排的文件
	1.3.2 组织分管领导、法治工作人员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精神，提升学校法治工作质量和水平”专题网络培训班，获得学时证明	党委办	2022.08	近3年学校法治工作分管领导参加专门法治培训的相关证明

	1.4.1.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	党委办	每年 12 月	近 3 年校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及述法内容摘抄
	1.4.1.2 学校二级院系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			近 3 年学校二级院系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及述法内容摘抄
	1.4.2 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党委办	2022.12	有关干部考核要求的相关文件
	1.4.3 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	党委办	2022.12	有关干部考察、任用的相关文件
	1.5.1 完善年度综合考核方案，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有标准和办法	人事处	2022.12	有关部门考核的相关材料
	1.6.1.1 将法治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专项内容	学院办	每年 3 月	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及法治工作内容摘抄
	1.6.1.2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	工会	每年 3 月	近 3 年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材料的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及法治工作内容摘抄
	1.6.1.3 每年向省教育厅提交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纪监审室	每年 12 月	近 3 年学校提交省教育厅年度法治工作情况报告
2.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	2.1.1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	纪监审室	2022.09	学校网上公布章程的网页截图和网址
	2.1.2.1 教职工入职培训包含有章程内容	人事处	每年 9 月	近 3 年入职培训、入学教育的通知、培训课程安排及培训场景图片
	2.1.2.2 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	学生处	每年 9 月	
	2.1.3 组织开展学校章程宣传活动	党委办	2022.12	开展章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学习宣传活动的新闻链接、活动照片
	2.1.4.1 制定学校章程解释程序	学院办	2023.01	章程解释程序的正式印发件
	2.1.4.2 组织开展章程解释工作，获得具体工作实例		2023.05	开展章程解释具体工作实例
	2.2.1.1 编制近 3 年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目录	学院办	2022.10	近 3 年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目录；以及出台前履行符合学校章程规定的审查程序
	2.2.1.2 对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符合章程情况进行审查		每年	

2.2.2 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	学院办	2023.05	学校章程中的创新内容摘抄
2.3.1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文件	学院办	2023.06	学校章程配套制度文件印发件
2.3.2 学校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	学院办	2023.06	有关办学管理制度文件的正式印发件
2.3.3.1 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每年更新一次	学院办	2022.12	现行有效文件清单目录
2.3.3.2 编制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层次清晰，分类科学	学院办	2023.07	学校编辑的规章制度汇编
2.3.4.1 修订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制度，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处	2022.11	备案报告
2.3.4.2 对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纪监审室	2022.11	相关规定、办法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4.1 修订完善学校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学院办	2022.11	校内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办法
2.4.2.1 制定学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有关规定	纪监审室	2022.09	校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有关规定
2.4.2.2 对新订、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纪监审室	每年	现行有效的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时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4.2.3 对未经合法性审查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纪监审室	2023.05	现行有效的校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后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4.3.1 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或者专项清理	学院办	2022.08	开展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或者专项清理通知
2.4.3.2 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	各单位各部门	2023.05	近3年废改立释的校内规范性文件目录
2.5.1 修订完善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	学院办	2022.10	有关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的规定
2.5.2 建设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	学院办	2022.11	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

3. 完 善 内 部 治 理 结 构	3.1.1 修订完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议事规程，议事范围明确	党委办 学院办	2022.12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程的相关文件
	3.1.2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	党委办 学院办	每年	1. 重大决策制定程序 2. 近3年制定的重大决策的归档文件
	3.1.3 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	学院办	每年	近3年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意见建议的文书或者会议记录
	3.1.4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	党委办 学院办	2022.12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的制定程序
	3.2.1 学校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	人事处	2022.12	学校三定方案或者内设机构职责清单
	3.2.2. 修订完善院、系等基层单位议事决策制度	党委办	2022.12	院、系等基层单位职责清单、决策制度
	3.2.3 修订完善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清单	人事处	2022.12	学校设置内设机构、职能处室的职责清单
	3.3.1 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	党委办 学院办	2022.12	学校决策会议议事规则
	3.3.2 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党委办 学院办	每年	学校决策会议近3年会议纪要
	3.3.3 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党委办 学院办	每年	近3年学校决策文件起草说明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3.4.1.1 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	教务处	按需要	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关制度
	3.4.1.2 学术委员会按规定组建并及时进行换届	教务处	按规定	学术委员会按规定组建并按时换届
	3.4.2 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教务处	每年	学术委员会近3年有关归档材料
	3.4.3 建立完善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教务处	2022.12	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文件
	3.5.1.1 修订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工会	2022.12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3.5.1.2 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会议	工会	每年	近3年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或会议

	3.5.1.3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工会	每年	议程相关材料
	3.5.2.1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团委	每年	1.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及近 3 年会议纪要或会议议程相关材料
	3.5.2.2 建立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机制	学院办	已完成	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制度文件
	3.6.1 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依法公开	党委办 学院办	每年	1. 学校负责信息公开管理的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 2. 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近 3 年学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
4. 强化法律风险防控	4.1.1 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纪监审室	2022.12	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主管部门、审核程序
	4.1.2 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纪监审室	每年	近 3 年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台账及审查意见书
	4.1.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纪监审室	2023.06	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4.2.1 在学校无形资产保护、资产经营与处置、校园安全、国际交流合作、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各单位 各部门	2023.06	1. 学校涉及重点领域的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及的职权义务责任由明确规定
	4.2.2 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纪监审室	2023.02	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4.3.1.1 建立完善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总务处 学生处	2022.12	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4.3.1.2 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		每年	近 3 年有关具体工作情况
	4.3.2.1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及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总务处 学生处	2022.12	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及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4.3.2.2 依法依规有效调处校园安全事故纠纷	每年		近 3 年有关具体工作情况	

5. 加强师生法治教育	5.1.1.1 组织开展争创“宪法卫士”活动	学生处	每年7月	活动通知、新闻报道、照片
	5.1.1.2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活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每年7月	活动通知、新闻报道、照片
	5.1.1.3 组织开展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每年10月	活动通知、新闻报道、照片
	5.1.1.4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党委办	每年12月	活动通知、新闻报道、照片
	5.1.2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每年9月至12月	近3年学校开展学生宪法教育的相关材料
	5.2.1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党委办	2022.12	学校普法规划或计划
	5.3.1.1 制定学校法治文化建设规划、方案或计划	党委办	2022.12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相关材料
	5.3.1.2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		2023.10	
5.4.1.1 制定完善学校干部教师学法相关制度	党委办	2022.12	1. 相关学法制度 2. 近3年学法培训通知及学习情况统计	
5.4.1.2 组织开展好年度学法考试活动。		每年7月		
6. 加强师生权益保护	6.1.1 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	纪监审室 学生处	每年	1. 有关师生处理、处分的规定 2. 近3年师生处理、处分的相关归档材料
	6.1.2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	纪监审室 学生处	每年	
	6.2.1 修订完善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调整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成员名单	工会	2022.12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相关文件或者其他教师权益保护机制
	6.2.2 按规定建立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处	2022.12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调整的相关文件
	6.2.3 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	工会 学生处	2022.12	教师、学生申诉规则与程序及公布方式

	6.2.4.1 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听证制度，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工会	2023.01	有关听证机制文件及3年听证机制实施情况
	6.2.4.2 建立学生听证实实施办法，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处理、处分，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学生处	2022.10	
7.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7.1.1 明确学校法治工作机构	纪监审室	2023.07	学校成立法治工作机构的文件、工作职责及工作人员信息
	7.2.1 法治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纪监审室	2023.06	学校法治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信息
	7.3.1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纪监审室	/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简历
	7.3.2 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	人事处	每年	相关鼓励支持措施；近3年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情况
	7.4.1.1 建立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	纪监审室	2022.12	法律顾问聘用管理制度
	7.4.1.2 组建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		2022.10	法律顾问组成人员情况
	7.4.1.3 组织法律顾问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纪监审室	每年	近3年法律顾问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建议的文书材料
	7.5.1.1 制定学校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	纪监审室	2022.11	学校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
	7.5.1.1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2022.12	各院系职能部门法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7.6.1 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	财务处	每年	近3年学校法治工作专项经费安排	

8. 法 治 工 作 成 效	8.1.1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纪监审室	每年	学校纪检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8.1.2 近2年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	纪监审室	每年	学校纪检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8.1.3 近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	党委办	每年	学校宣传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8.1.4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	总务处	每年	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需在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时同时提交)
	8.1.5 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	纪监审室	每年	学校纪检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8.2.1 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	教务处	每年	学校招生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需在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时同时提交)
	8.2.2 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	总务处 财务处	每年	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部门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8.2.3 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纪监审室	每年	学校法治工作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8.2.4 近2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劳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人事处	每年	学校人事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8.3.1 近2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	总务处	每年	学校安全保卫等有关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8.3.2 近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	总务处	每年	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提供近2年有关情况说明 (需在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时同时提交)

	8.3.3 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	纪监审室	每年	学校纪检部门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8.4.1 近2年内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80%	工会	每年	1. 校内有关教职工申诉处理制度文件 2. 近2年教职工申诉案件的档案
	8.4.2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80%	学生处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的档案
附加项：法治工作创新	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	学院办	2022.06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开展学校章程修订的相关过程文件
	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	纪监审室	每年	1. 提供师生法律服务或者援助的专业人员或机构信息 2. 近3年为师生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台账
	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总务处	每年	学校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的相关协议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纪监审室	每年	上级部门表扬或奖励通报的文件、证书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	纪监审室	每年	1. 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具有示范意义制度成果 2. 全国性会议推广发言或者中央媒体宣传报道学校法治工作的证明材料
	建立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学校理事会制度	学院办	每年	学校理事会制度实施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